

義守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國際學院作業準則

98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9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8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11日校長核定修正名稱及第1~7條

99年9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7、8條條文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

100年9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

101年9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3、5、7條條文

102年5月16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、5、8條條文

105年10月24日校長公告廢止全文

-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國際學院之學習資源，並使學生適性學習發展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得申請轉入國際學院：
一、休學期間者。
二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所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非國際學院之一年級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)，得於公告期限內申請下一學年轉入國際學院就讀，經本校核准後，須預先修習國際學院課程。預先修習國際學院課程期間，如因跨部、跨學院收費標準不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補足差額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填寫「轉入國際學院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家長及原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至註冊組續辦。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為審查前項申請作業，特設審查小組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學院院長及其所屬各學系主任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申請案一經核准，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(組)，亦不得再回原系(組)。
- 第六條 轉入學生在原系(組)所修科目學分於轉入時，由國際學

院確認是否予以承認，並得併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(組)所辦法」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